

沈劳人仲字（2025）978 号

裁决公告

东北航空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冯思奇诉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为：

对申请人的本案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（2025）978 号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

（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）

